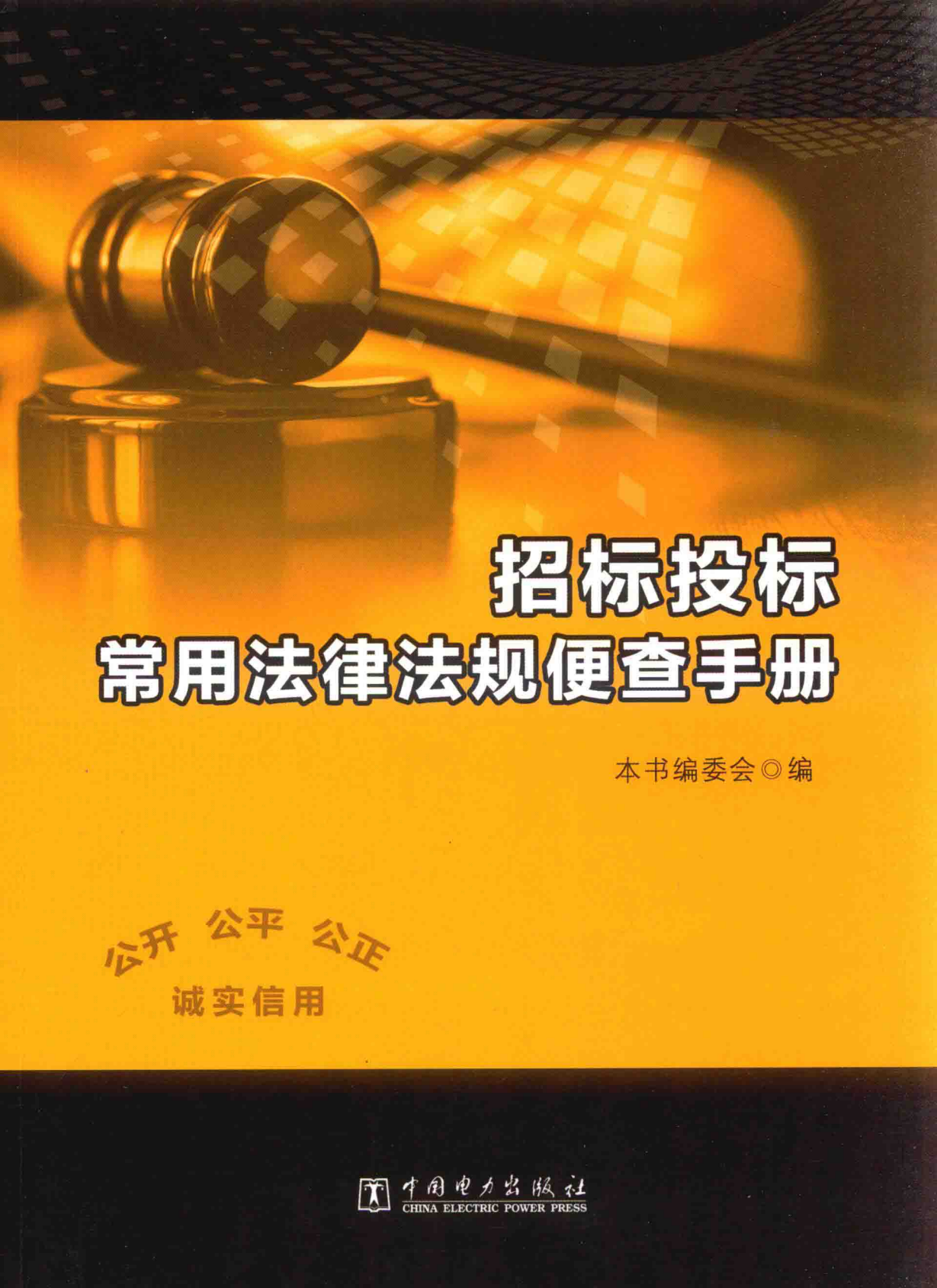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 常用法律法规便查手册

本书编委会◎编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招标投标 常用法律法规便查手册

本书编委会◎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招标投标常用法律法规便查手册/《招标投标常用法律法规便查手册》
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23-8250-3

I. ①招… II. ①招… III. ①招标投标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5442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 印张 508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65.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 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白如银

副主编 朱迦迪 沈 磊 王重阳

成 员 李 扬 殷珊珊 姚 芳 孙 逊

陈家庚 杨 扬 高正平 王 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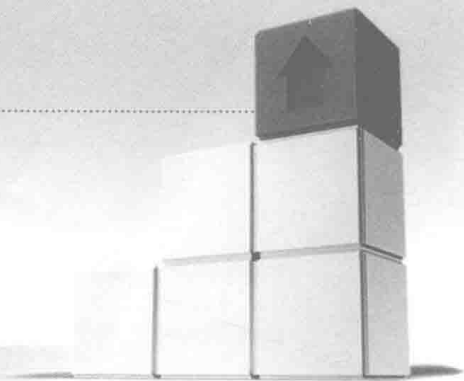
游福兴 傅 林 翟季青 张学飞

岳增武 李 鹏 黄 治 谢先明

吴进伟 杨海光 苏 静 武丽莎

曾雪芳 解志新

编者说明



本书按照择要精选、实用够用、方便携带的原则，收录了2016年5月31日前国家颁布且现行有效、招标投标工作中常用的51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限于篇幅，一些关联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予收录，仅以脚注形式列出其名录，读者可自行延伸查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各条款项下，将一些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中与其相关联的条文序号一一列明，方便读者“按图索骥”查阅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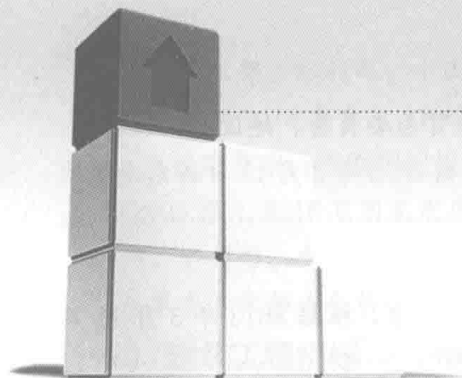
本书主要供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监督人员、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顾问和律师等查阅使用，也可作为招标师考试复习和学习、研究招标采购专业知识的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后，暂未作修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与之不一致的，适用条例规定。凡收录的法律法规都可能被修改或废止，请读者随时关注国家招标采购立法的最新变化，在工作中注意适用最新的法律条文。

对本书的修订意见，请反馈至编者 E-mail: 449076137@qq.com。

本书编委会

2016年6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 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658号公布) 44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3号公布) 56
6.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2001年6月1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9号公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 58
7.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4号公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 60
8.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2000年7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5号公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订) 62

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年7月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64

10.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2月2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72

11. 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试运行管理办法

(发改办法规〔2012〕857号,2012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 75

12.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公布) 79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7年1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4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88

14.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2012年3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6号修订) 94

15.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社部发〔2013〕19号,2013年3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100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107

1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年3月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116

18.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2007年1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6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 130

19.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 131

(一) 建筑工程招标 143

20.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部令第 82 号公布) 143

2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市〔2008〕63 号, 2008 年 3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146

2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公布) 156

(二) 水利工程招标 165

2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1 年 10 月 29 日水利部令第 14 号公布) 165

2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总〔2004〕511 号, 2004 年 11 月 11 日水利部发布) 175

2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建管〔2002〕587 号, 2002 年 12 月 25 日水利部发布) 187

2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建管〔2002〕585 号, 2002 年 12 月 25 日水利部发布) 197

(三) 其他工程招标 207

2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 年 12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布) 207

28.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4 年 5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7 号公布) 221

29. 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民航机发〔2009〕1 号, 2009 年 2 月 5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机场司发布) ... 230

3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 239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3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2014 年 2 月 21 日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1 号公布)	255
32.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	
(商产发〔2007〕395 号,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79
3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	
(商产发〔2008〕311 号, 2008 年 8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	284
34. 重大装备自主化依托工程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商产发〔2007〕331 号, 2007 年 8 月 14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288

//////////////////// 四、政府采购 \\\\\\\\\\\\\\\\\\\生

3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令第 18 号公布)	293
3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令第 74 号公布)	306
37.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财综〔2014〕96 号,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发布)	317
38.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	322
39.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库〔2014〕215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	329
4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库〔2003〕119 号, 2003 年 11 月 17 日财政部、监察部发布)	333
4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令第 19 号公布)	338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	343

//////////////////// 五、其他项目招标 \\\\\\\\\\\\\\\\\\\生

43.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 年 9 月 28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公布)	349
44.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计字〔2000〕589 号, 2000 年 12 月 28 日科技部发布)	353
45.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财字〔2002〕165 号, 2002 年 5 月 28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	

家经贸委发布)	361
46.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建住房〔2003〕130号, 2003年6月26日建设部发布)	367
47.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	
(财会〔2006〕2号, 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	373

//////////////////// 六、招标监督管理 \\\\\\\\\\\\\\\\\\\生

4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0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379
4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04年6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 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 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	381
50. 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发改法规〔2008〕1531号, 2008年6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 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 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发布)	385
51.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暂行办法	
(国铁工程监〔2016〕8号, 2016年2月25日国家铁路局发布)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3、7、29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3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3、61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6条。

第四条 【禁止规避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9条、《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六条 【招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部门的限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3条，《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5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5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4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

第七条 【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①

关联法条：《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6、13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4条，《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46~52条。

①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规定：“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中央编办函〔2003〕82号）规定，原国家计委和原国家经贸委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以及监督有关招投标活动（不含内贸）的职责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另，2003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把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负责贸易的部门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合并成“商务部”，统一负责国内外经贸事务。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关联法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8、10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9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8、9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3~13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9条。

第十条 【招标方式】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适用邀请招标的情形】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10条。

第十二条 【自行招标和代理招标】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0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

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1、12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11条。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1～12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8～12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第7～13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2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范围】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3、14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2、23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5条，《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第7条。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3、14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2、1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4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13～15、25条，《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17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

第十七条 【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关联法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3、14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2、13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5条。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6~24、32、43条，《〈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5~20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3、14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4~20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6、17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16条。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5~27、30条，《〈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4~31、37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5、24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21~28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19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19~23条。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限制】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踏勘现场】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关联法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8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2、33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7条。